

#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政策解读

## 一、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背景是什么？

2020年，我市对2020年9月1日前制发的10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92件，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。

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两年定期清理一次”的原则要求，我市2020年初已经清理了一次，2021年本不需要进行全面清理。但是由于2021年先后进行的5次专项清理，发现部分文件已经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，急需清理，因此决定于2021年9月启动新一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## 二、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是什么？

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：2021年9月1日之前，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## 三、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原则是什么？

（一）与机构改革方案相冲突，或与机构职能不协调、不一致，或与机构改革精神相违背、不一致的；

（二）不适应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，应当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；

（三）内容与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，应当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；

（四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适用期已过、调整对

象已消失、工作任务已完成及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，应当宣布失效的；

(五)清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，应当一并处理的。

#### 四、本次清理的结果是什么？

经过清理，确定我市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94 件（包括 2021 年 9 月 1 日后新发布的 2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），全文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件。

解读机关：义马市司法局

2021 年 11 月 30 日

